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 对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金明 王新宇 王传铸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